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接受指定捐款聲明(確認)書

本人
單位 願意捐贈新臺幣_____元整,指定

做為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辦理下列事項之經費

- 1. 促進學校課程與教學發展之事項
- 2. 學生獎助學金
- 3. 維護校園安全
- 4. 辦理各項教育、體育、社團活動
- 5. 新興、修繕校舍及設備
- 6. 教職員工與學生突逢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(對弱勢學生之捐款,轉入教育儲蓄戶統一管理運用)
- 7. 指定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: _____
- 8. 因應個資法規定,本人 同意公布捐贈人姓名
 不同意公布捐贈人姓名(改以匿名公布,如:陳○○)
 同意將捐款資料公布於本校網頁
 不同意將捐款資料公布於本校網頁

匯款帳號資訊	戶名: 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特種基金保管款
	銀行: 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
	帳號: 16053121900001

此致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捐贈人:

電話(手機):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:

地址(收據寄送)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承辦組長

出納組長

人事室

校長

承辦主管

總務主任

會計室